

個人所得稅法

越南國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議於 2007 年 11 月 21 日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適用範圍

本法規範繳稅對象、課徵所得稅、所得稅減免及個人所得之計稅依據。

第 2 條:適用對象

1. 個人所得稅之繳納對象係指本法第 3 條所規定在越南境內外產生課稅所得之居住個人，及本法第 3 條所規定在越南境內產生課稅所得之非居住人士。
2. 居住的個人係指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之一者：
 - a) 自抵達越南起連續 12 個月內或國曆一個年度內，在越南居停留 183 天以上者。
 - b) 經常在越南居住，包括有辦理常住登記或依有期限租約在越南承租房屋居住者。
3. 非居住人士係指非符合本條第 2 項規定的人士。

第 3 條:課稅所得

除本法第 4 條規定免課稅之所得項目外，課徵個人所得稅之所得係包括下列各項所得：

1. 從事經營之所得，包括：
 - a) 從事貨品及勞務經營活動之所得；
 - b) 法律規定具備執業活動許可或證書而從事獨立執業活動個人之所得。
2. 薪俸及工資所得，包括：
 - a) 薪俸及工資及具有薪俸及工資性質之款項；
 - b) 法律規定對國家有功勞者享受之津貼及補助金、國防安全津貼、法律規定毒害危險行業或毒害危險職場工作項目操作之津貼、吸收人才津貼、區域津貼、勞工法規定面臨臨

時困境之補助、勞動意外、職業疾病、認領婚外子女或分娩之單一次補助、喪減勞動能力補助、退休之單一次補助、撫卹按月補給、離職金、喪失工作補助金、社會保險機關給付其他補助金及處理社會弊病補助金除外之其他津貼及補助金；

- c) 各項形式之酬勞費；
- d) 參與經營協會、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組織及各組織所收受之款項；
- e) 納稅捐人收取現金或非現金之其他利益；
- f) 國家頒發名號獎狀所附帶獎金、國家及國際獎項、政府主管機關認可之改進科技、創造及發明之獎金、發現違法行為並向政府主管機關報案獎金除外之各項獎金。

3. 投資資金之所得，包括：

- a) 放款利息
- b) 股息
- c) 投資政府債券除外之其他投資資金形式所得

4. 資金轉讓所得，包括：

- a) 經濟組織內股權交易所得；
- b) 証券交易所得；
- c) 其他形式之資金轉讓交易所得。

5. 不動產交易所得，包括：

- a) 土地使用權及連接其地上資產交易所得；
- b) 住宅使用或所有權交易所得；
- c) 土地、水面租用權交易所得；
- d) 不動產轉讓之其他所得。

6. 中獎所得，包括：

- a) 彩券機會中獎；
- b) 各種促銷形式中獎；
- c) 各種簽賭、賭場之中獎；

d) 各種遊戲、競賽得獎及其他形式之中獎。

7. 權利金所得，包括：

a) 智慧財產權使用權移轉、授權所得；

b) 科技移轉所得。

8. 特許經營權交易所得

9. 証券、經濟組織及經營單位股權、及屬應辦理所有或使用登記的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繼承所得。

10. 証券、經濟組織及經營單位股權、及屬應辦理所有或使用登記的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受贈所得。

政府制定本條之施行細則規定。

第 4 條：免繳納所得稅客體

1. 配偶、父母與親生子女、養父母與認養子女、公婆與媳婦、岳父母及女婿、祖父母與孫子、外祖父母與外孫子、直系兄弟姐妹間不動產轉讓之所得；

2. 僅擁有唯一供住用土地房屋的個人，而轉讓其房屋、土地使用權及連接地上資產之所得；

3. 個人獲得政府交付土地使用權價值之所得；

4. 配偶、父母與親生子女、養父母與認養子女、公婆與媳婦、岳父母及女婿、祖父母與孫兒女、外祖父母與外孫兒女、直系兄弟姐妹間繼承、贈與不動產之所得；

5. 尚未經過加工成為其他產品，或僅粗製之捕撈、養殖水產、製鹽、林業及農業直接生產的家庭戶及個人之所得；

6. 家庭戶及個人獲得政府交付生產農地轉讓之所得；

7. 信用機構存款利息、人壽保險合約利息。

8. 僑匯

9. 法律規定給付高出日班制時薪、薪資之大夜班制薪資及其加班費；

10. 社會機關給付之退休金；

11. 獎學金所得，包括：

- a) 收受自國家預算來源的獎學金；
 - b) 收受國內外組織獎學補助計畫項下之獎學金。
12. 收受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合約理賠、勞動意外償付、國家償付及法律規定其他償付款項之所得。
13. 收受屬政府主管機關允准成立或認可之非營利慈善基金之所得。
14. 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官方或非官方形式之國外援助來源之所得。

第 5 條:減稅

納稅人因遭遇天災、火警、發生意外及罹患重危疾病而影響其繳稅能力者，獲得審查減扣相應其蒙受損害額度之稅款，惟以不超過其應繳之稅額為準。

第 6 條:課稅所得兌換成越盾

1. 收受之課稅所得為外幣時，均須按其產生所得當時國家央行公告金融外匯市場之平均交易匯率，將其兌換為越盾。
2. 收受之課稅所得非為貨幣時，應按其產生所得當時之產品、勞務或其同類，或相當產品、勞務之市場價格，將其兌換為越盾。

第 7 條:計稅期

1. 居住個人之計稅期規定如次:
 - a) 年度之計稅期係適用於從事經營；薪俸及工資之所得；
 - b) 按次產生所得之計稅期，適用於投資資金所得；資金轉讓所得；不動產交易所得；中獎所得；權利金所得；特許經營權交易所得；繼承所得；贈品所得；惟証券交易所得則不在此限；
 - c) 按次轉讓交易或按年度計稅期，適用於證券交易所得，對採用年度計稅期方式的個人，則應在年初時向稅務機關辦理註冊。
2. 非居住個人之計稅期，按逐次產生所得為之，並適用於所

有所得項目。

第 8 條:稅收管理及退稅

1. 稅捐之登記、申報、扣減、繳交、結算、退稅、違反稅法處置及稅收管理措施，依稅收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2. 凡屬下列情況的個人，准予退稅：
 - a) 溢繳應繳之稅額者；
 - b) 已繳交稅額，而其應課稅所得尚未達到課稅所得之額度者；
 - c) 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情況者。

第 9 條:適用國際條約

本法規定與越南參與執行國際條約規定之個人所得稅有相異時，依該國際條約為之。

第二章

居住越南之個人課稅

第 1 節

所得課稅及所得課稅之認定

第 10 條: 營利所得之課稅

1. 營利所得之課稅，係在計稅期內以營業額扣除經營產生所得所支出之相關合理費用認定為之。
2. 營業額係指計稅期內從事生產經營及提供勞務活動，所產生之售貨、加工、佣金、貨品及勞務供應的全部金額。

營業額認定時間為自貨品移轉所有權、完成勞務或簽發售貨、提供勞務發票為準。

3. 計稅期內從事經營產生所得之相關支出合理費用，包括：
 - a) 給付勞工之薪俸、工資、酬勞費及其他費用；
 - b) 生產經營用原料、燃料、物料、能源及貨品費用，外購服務之支出；
 - c) 生產經營用固定資產之折舊、維修及保養費用；
 - d) 支付融資利息；
 - e) 管理費用；

- f) 法律規定可列入支出之應繳交稅款、規費及費用；
 - g) 產生所得之其他相關費用；
4. 營業額及支出費用之認定，依據法律規範定量、標準、制度、會計賬冊及單據為認定基準。
 5. 對同一登記營業單位而有多人同時參與經營者，以下列規定原則之一認定每人之課稅所得：
 - a) 以營利登記証上所列之入股比例計之；
 - b) 以營利登記証上所列之各人協議計之；
 - c) 倘營利登記証上未予載列各人入股比例，或所得分配協議時，以人數平均計算為之。
 6. 對尚未執行單據、發票及會計制度而無法認定營業額、支出費用及課稅所得的從事經營個人，由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稅收管理法規範各種生產經營行業別之課稅所得，裁定其營業額及課稅所得比例。

第 11 條：薪俸及工資所得之課稅

1. 薪俸及工資所得之課稅，係以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稅捐個人在計稅期內所收受之總所得認定之。
2. 薪俸及工資所得課稅之認定時間，係以雇主給付納稅人所得或納稅人收受所得的時間為之。

第 12 條：投資資金所得之課稅

1. 投資資金所得之課稅係指本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人在計稅期內投資資金收受之總所得。
2. 投資資金所得課稅之認定時間，係以組織及個人給付納稅人所得，或納稅人收受所得之時間為之。

第 13 條：資金轉讓所得之課稅

1. 資金轉讓所得之課稅，係以資金轉讓產生所得時之售價，扣除其買價及各相關合理支出費用認定為之。
2. 對無法認定証券轉讓之買入價格及各相關支出費用者，則以証券售出價格認定為其課稅所得。

3. 轉讓資金所得課稅之認定時間，係依法律規定資金轉讓交易完成之時間為之。

政府規定本條之施行細則。

第 14 條：不動產交易所得之課稅

1. 不動產交易所得之課稅，係依據不動產每單一次轉讓價格，扣除其購置價格及各相關支出費用認定為之，具體規定如次：
 - a) 不動產交易價格係指其轉讓時合約上所列之價格；
 - b) 不動產購置價格係指其購置時合約上所列之價格；
 - c) 法律規定單據、發票作為相關支出費用之扣除依據，包括法律規定土地使用權之各項相關規費及費用；場地整平、房屋及土地改善費用；地上建築工程、基礎設施結構及住用房屋投資營造費用；不動產轉讓之其他相關費用。
2. 對無法認定不動產交易之購置價格及各相關費用者，則其課稅所得為不動產之交易價。
3. 對無法認定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土地使用權交易合約上所列價格低於轉讓時省級政府公告實施之土地價格者，政府將制定不動產交易價格之認定原則及辦法。
4. 不動產交易所得課稅之認定時間，係依法律規定交易合約生效之時間為之。

第 15 條：中獎所得之課稅

1. 中獎所得之課稅，係指納稅人每單一次收受獎項超出 1,000 萬越盾的價值部份。
2. 中獎所得課稅之認定時間，以給付納稅個人獎項所得之時間為之。

第 16 條：權利金所得之課稅

1. 權利金所得之課稅，係指納稅人因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其智慧財產權時，單項所獲得之權利金超出 1,000 萬越盾的所得部份。

2. 權利金所得課稅之認定時間，以使用該項權利者給付納稅個人權利金所得之時間為之。

第 17 條：特許經營權所得之課稅

1. 特許經營權所得之課稅，係指納稅人按每份特許經營權合約獲得超出 1,000 萬越盾的所得部份。
2. 特許經營權課稅所得之認定時間，以使用該項權利者給付納稅個人所得之時間為之。

第 18 條繼承、禮品所得之課稅：

1. 繼承或禮品所得之課稅，係指每次納稅人產生繼承、收受禮品超出 1,000 萬越盾的所得部份。
2. 繼承或禮品所得課稅之認定時間，規定如次：
 - a) 繼承者為納稅人接獲繼承之時間；
 - b) 禮品者為組織、個人贈與納稅人，或納稅人接獲禮品之時間。

第 19 條：撫養親屬扣除額

1. 撫養親屬扣除額係指於計算納稅居住人之營利、薪俸及工資所得稅時，在其課稅所得中獲扣除之款項。涵蓋下列 2 項：
 - a) 納稅人本身之扣除額每月為 400 萬越盾(年為 4,800 萬越盾)；
 - b) 被扶養人每月為 160 萬越盾。
2. 適用被扶養人之認定，係以每單一被扶養人僅能在每單一納稅人課稅時，執行單一次減免之原則下為之。
3. 被扶養人係指納稅人須扶養的對象，包括：
 - a) 未成年子女；喪失勞動能力的殘障子女；
 - b) 無所得或所得尚未超出規定額度的個人，包括正就讀大學、高等、專科中學或職訓的成年子女；喪失勞動能力的配偶；勞動逾齡或喪失勞動能力的父母親；納稅人須直接撫養之其他無依人士。

政府制定本條所得額度，及申報以認定適用被扶養人之規定。

第 20 條: 慈善、人道捐獻款項之扣除

1. 慈善、人道之捐獻款項，獲准在計算納稅居住人經營、薪俸、工資所得稅所得前，予以扣除，包括：
 - a) 捐獻予從事照顧、養育家境特別困難、殘障人士及無依老人的組織、單位之款項。
 - b) 捐獻予慈善基金、人道基金及獎學基金之款項。
2. 本條第 1 項 a 及 b 點規定的組織、單位及基金，均應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認可，並須係以慈善及人道活動為目的的非營利事業型態。

第 21 條: 計稅所得

1. 除屬若干強制性保險行業規定之繳交職業保險、社會及醫療保險，及本法第 19 及 20 條規定獲准扣減款項外，營利、薪俸、工資之課稅所得，係指本法第 10 及 11 條規定之課稅總所得。
2. 投資資金、轉讓資金、不動產交易、中獎獎項、權利金、特許經營權交易、收受繼承及禮品之課稅所得，係指本法第 12、13、14、15、16、17 及 18 條規定的課稅所得。

第 2 節

稅率表

第 22 條: 累計所得稅率表

1. 累計所得稅率表係適用於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的課稅所得。
2. 累計所得稅率表制定如下:

稅級	課稅之年所得 (越盾)	課稅之月所得 (越盾)	稅率 (%)
1	至 60,000,000	至 5,000,000	5
2	60,000,000 以上至 120,000,000	5,000,000 以上至 10,000,000	10
3	120,000,000 以上至 216,000,000	10,000,000 以上至 18,000,000	15

4	216,000,000 以上至 384,000,000	18,000,000 以上至 32,000,000	20
5	384,000,000 以上至 624,000,000	32,000,000 以上至 52,000,000	25
6	624,000,000 以上至 960,000,000	52,000,000 以上至 80,000,000	30
7	960,000,000 以上	80,000,000 以上	35

第 23 條：全額所得稅率表

1. 全額稅率表係適用於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課稅所得。
2. 全額稅率表制定如下：

課稅所得	稅率 (%)
a) 投資資金所得	5
b) 權利金、特許經營權所得	5
c) 中獎所得	10
d) 繼承及禮品所得	10
e) 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資金轉讓所得	20
f) 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証券轉讓所得	0.1
g)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動產轉讓所得	25
h) 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不動產轉讓所得	2

第 24 條：所得給付組織、個人責任，及納稅居住人之責任

1. 稅捐之申報、扣除、繳交及結算規定如下：
 - a) 所得給付之組織、個人所給付納稅人之各種課稅所得項目，應負責執行其稅捐之申報、扣除、上繳國庫及結算。
 - b) 具有課稅所得的個人，負責依據稅收管理法規定執行所有課稅所得之申報、上繳國庫及結算。
2. 所得給付組織、個人依法規定負責提供轄屬納稅人所得及其扶養人之資訊。
3. 政府制定本條第 1 項 a 點規定所得項別稅捐之扣減額度。

第 3 章

非居住越南之個人課稅

第 25 條:營利所得之稅捐

1. 非居住個人經營所得之課徵稅額，係以本條第 2 項規定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之營業額，乘以本條第 3 項規定之稅率認定之。
2. 營業額係指供應貨品、勞務所產生之全部款項，其中包括貨品勞務買方代非居住個人給付而無須歸還的費用。

倘合約上有協議規定營業額係不含個人所得稅時，則其應課稅之營業額，係指非居住人在越南供應貨品、勞務所收取之全部款項，不論其收取形式且不附屬其從事經營之活動地點。

3. 經營所得課稅率依領域及生產行業不同制定如下:
 - a) 從事貨品經營者為 1%
 - b) 從事提供勞務經營者為 5%
 - c) 從事生產、營造、運輸及其他經營項目活動者為 2%

第 26 條:薪資、工資所得之課稅

1. 非居住個人薪俸、工資之所得稅，係以本條第 2 項規定之應課稅薪俸、工資所得，乘以 20%稅率認定為之。
2. 應課稅之非居住人薪俸、工資所得，係指其在越南境內執行業務所收受之薪俸、工資總金額，不論其所得之給付地。

第 27 條:投資資金之所得稅

非居住人投資資金之所得稅，係以其在越南投資組織或個人資金衍生所收受總金額，乘以 5%稅率認定為之。

第 28 條:轉讓資金之所得稅

非居住個人轉讓資金之所得稅，係以其將在越南組織或個人投資股權執行轉讓所收受總金額，乘以 0.1%稅率認定為之，不論其係在越南境內或境外執行轉讓者。

第 29 條:不動產交易之所得稅

非居住人轉讓其在越南不動產之所得稅，係以其轉讓價格乘以 2%稅率認定為之。

第 30 條:權利金、特許經營權之所得稅

1. 非居住人權利金之所得稅，係以其在越南因單一科技、智慧財產權授權、移轉合約，所產生超出 1,000 萬越盾以上的所得部份，乘以 5%稅率認定為之。
2. 非居住人讓與特許經營權之所得稅，係以其在越南因讓與單一特許經營權與合約，所產生超出 1,000 萬越盾以上的所得部份，乘以 5%稅率認定為之。

第 31 條:中獎、繼承及禮品之所得稅

1. 非居住人中獎、繼承及禮品之所得稅，係以本條第 2 項規定之課稅所得，乘以 10%稅率認定為之。
2. 非居住人中獎之課稅所得，係指在越南每次中獎而獎金超出 1,000 萬越盾以上的價值部份；非居住人繼承、禮品之課稅所得，係指其在越南每次資產繼承、禮品產生所得，超出 1,000 萬越盾以上的價值部份。

第 32 條:課稅所得之認定時間

1. 本法第 25 條規定課稅所得之認定時間，係以非居住人收受所得，或發出貨品、勞務提供發票之時間認定為之。
2. 本法第 26、27、30 及 31 條規定課稅所得之認定時間，係指在越南各組織、個人給付非居住人所得，或非居住人收受國外組織、個人給付所得之時間。
3. 本法第 28 及 29 條規定課稅所得之認定時間，係指轉讓合約開始生效的時間。

第 33 條: 雇主責任及非居住納稅人之責任

1. 雇主於每次給付納稅人產生課稅所得時，負責預先暫扣額並繳庫。
2. 非居住納稅人依稅收管理法令規定之每次產生課稅所得，負責申報及繳稅。

第 4 章

施行條文

第 34 條:施行效力

1. 本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
2. 廢除下列規定文件：
 - a) 第 14/2004/PL-UBTVQH11 號 法 修 訂 第 35/2001/PL-UBTVQH11 號之所得稅法
 - b) 第 17/1999/QH10 號法修訂 1994 年 6 月 22 日發布之土地使用權轉讓稅法。
 - c) 09/2003/QH11 號企業營業所得稅法規範無限公司以外之個人從事生產經營的企業營業所得課稅規定。
 - d) 與本法相互抵觸之個人所得稅的其他規定。
3. 本法生效前而法令有規範個人享受優惠稅捐之所得，准予繼續享受該優惠。

第 35 條：施行規定

政府制定並規定本法之施行細則。

本法業獲得國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議通過。

國會主席

阮富仲